

“首都环境保护奖”推荐先进个人 公示材料

一、基本情况

刘永春，男，1976年1月出生，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副研究员。

二、主要事迹

刘永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积极参与首都生态文明建设。主要从事大气环境化学研究，从非均相反应的角度阐明灰霾形成过程的基础科学问题。近2年来，成功研制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30立方米室内烟雾箱，将用于评估机动车尾气对北京市二次颗粒物的贡献；研制了国内首套气溶胶生成势光化学流动反应器，并在APEC期间仍坚守岗位，坚持在怀柔成功开展外场观测实验，初步发现在相当于3天暴露量的大气氧化剂浓度水平下，环境空气的二次转化对细粒子的贡献在30%以上，污染天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快速氧化对北京市PM_{2.5}具有重要贡献，研究成果将为北京市细粒子源解析提供新的认识；评价了用于源解析的示踪物左旋葡聚糖和脱氢松香酸的大气寿命，为源解析方法校正提供了基础数据。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、重大专项课题1项和中国科学院先导专项课题1项。已在*Proc. Natl. Acad. Sci. USA*、*Angew. Chem. Int. Edit.*、*Environ. Sci. Technol.*、*Atmos. Chem. Phys.*、*J. Geophys. Res.*、*科学通报*等国内外一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3篇，其中SCI收录44篇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论文27篇。论文在SCI中被正面引用340余次，H指数为10。